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重大、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本节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均除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锁定期间届满后持股份量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15,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77,0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一)控股股东华电工程的承诺
1、自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1至第24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得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25至第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发行价格时不受交易场所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并先行发人在减持前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披露证券交易的规则限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获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日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发行人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公司发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向购上上述期限的承诺,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公司所有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承诺期限3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承诺
“因华电集团公司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主要股东华电明盛的承诺
“因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前,本公司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公司有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有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向购上上述期限的承诺,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公司所有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承诺期限3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股东刘建鑫、刘鑫、天津瑞泰、安信安发、深圳鼎昌瑞、北京金广、茂金鑫兴、上海泽舜兴的承诺

“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已曾发行过自发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同时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向购上转让转让的股份,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承诺期限3个月。”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资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转持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463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转持华电工程、安信安发将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9,943.17万股、506.822万股(合计20,45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委托建信国有基金的建信基金。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性,在发生股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预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与股票并上市后的半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披露其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按照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公司董事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前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告发布条件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按照其公告的股价稳定措施履行完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6个月内,履行增持或增持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未履行完前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期限后的12个交易日前,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重新生效后。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120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公司股份,连续12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实施中及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增持后华电重工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个别交易日因节假日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增持后所有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的12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且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重新生效后。
(五)未履行完股价稳定措施的限制措施
1、若公司控股股东华电工程未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其增持计划,则公司有权自主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届满,对华电工程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华电工程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其增持计划为止。
2、公司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公告其增持计划后,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计划履行相应措施,则公司在股东大会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说明未按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的原因,并追究相关股东及公司董事的责任。
3、若股东大会对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进行相应措施,则未能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要求增加薪酬和赔偿,直至其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公司将实施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时,应尊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公告[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公告[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公告[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规则、发行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一、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竞价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210.204.22.22/。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申购平台合格,查询申购平台初步询价和申购时间:申购期间为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见招商证券网站(www.iipo.com.cn)“快速手册-IPO业务专栏”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次发行发行1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人前次发行股本为77,000万股。
四、本次发行发行15,000万股,其中初步询价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本次发行申购时段内,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将在《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和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项目行承担一切因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招商证券及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将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1月2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阅读2014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路演推介会。

六、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T-1日)及11月24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只有自主决定是否参与申购,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网下初步询价条件,一价申报,并自行承担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每次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报价,但最多一次提交的有效全部报价不得超过一个。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招商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拟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500万股。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剔除部分的数量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拟申购数量至少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

九、在剔除最高部分价格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参考剔除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T-1日)和2014年11月27日(T日)的每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均需参与网下询价。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其申购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14年11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上限。

(一)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中申购数为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二)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中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在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中未能足额申购的,未及时进行足额申购申购款的,将被视为无效并自行承担后果,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选择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T),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2014年11月25日(T-2)日前两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承销实施预案》(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4年11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市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招商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故意压低申购报价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并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足够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不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报价存在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申报稿)

(北京市丰台区科城南路9号2号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披露其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按照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公司董事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前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告发布条件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按照其公告的股价稳定措施履行完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6个月内,履行增持或增持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未履行完前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期限后的12个交易日前,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重新生效后。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120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公司股份,连续12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实施中及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会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增持后华电重工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个别交易日因节假日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增持后所有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6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个别交易日因节假日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增持后所有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的12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且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重新生效后。
(五)未履行完股价稳定措施的限制措施
1、若公司控股股东华电工程未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其增持计划,则公司有权自主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届满,对华电工程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华电工程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其增持计划为止。

2、公司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公告其增持计划后,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计划履行相应措施,则公司在股东大会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说明未按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的原因,并追究相关股东及公司董事的责任。
3、若股东大会对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进行相应措施,则未能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要求增加薪酬和赔偿,直至其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公司将实施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时,应尊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或现金红利累计数;(4)当年公司财务指标符合银行机构信贷标准无限制条件;(5)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可以采取发放股利。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利政策:(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综合利润分配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
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0%;
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0%;
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0%;
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0%;
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0%;
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0%;
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0%;
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0%;
1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0%;
1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20%;
1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30%;
1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40%;
1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50%;
1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60%;
1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70%;
1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80%;
1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90%;
1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0%;
2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10%;
2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20%;
2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30%;
2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40%;
2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50%;
2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60%;
2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70%;
2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80%;
2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90%;
2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00%;
3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10%;
3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20%;
3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30%;
3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40%;
3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50%;
3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60%;
3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70%;
3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80%;
3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390%;
3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00%;
4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10%;
4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20%;
4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30%;
4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40%;
4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50%;
4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60%;
4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70%;
4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80%;
4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90%;
4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00%;
5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10%;
5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20%;
5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30%;
5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40%;
5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50%;
5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60%;
5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70%;
5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80%;
5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590%;
5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00%;
6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10%;
6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20%;
6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30%;
6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40%;
6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50%;
6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60%;
6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70%;
6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80%;
6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690%;
6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00%;
7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10%;
7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20%;
7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30%;
7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40%;
7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50%;
7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60%;
7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70%;
7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80%;
7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790%;
7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00%;
8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10%;
8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20%;
8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30%;
8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40%;
8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50%;
8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60%;
8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70%;
8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80%;
8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890%;
8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00%;
9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10%;
9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20%;
9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30%;
9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40%;
9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50%;
9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60%;
9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70%;
9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80%;
9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990%;
9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00%;
10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10%;
10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20%;
10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30%;
10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40%;
10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50%;
10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60%;
10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70%;
10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80%;
10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090%;
10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00%;
110、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10%;
111、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20%;
112、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30%;
113、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40%;
114、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50%;
115、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60%;
116、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70%;
117、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80%;
118、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190%;
119、公司发放阶段股利或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1200%;<